

证券代码：300167

证券简称：迪威迅

公告编号：2018-134

**深圳市迪威迅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对公司聘任 2018 年度**  
**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**

我们作为深圳市迪威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规定，本着谨慎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：

**一、关于公司聘任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**

经审查，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。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勤勉尽责，坚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审计准则，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、全面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，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继续聘任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盛宝军

周台

黄惠红

2018 年 12 月 3 日